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女职工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功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根据全国总工会将于 2023 年“三八”妇女节前夕表彰一批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等部署，省总工会决定于 2023 年“三八”妇女节前夕推荐选树一批为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为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在全省推荐省先进女职工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省总工会给予通报表扬；从中择优提出省工人先锋号 10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 10 个建议名单，纳入省五一

劳动奖综合表彰名额；向全国总工会择优推荐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17 个、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17 名。

（一）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名额分配

根据全省各地区各产业（系统）女职工人数和女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女职工、少数民族分布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会女职工工作成效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候选对象名额分配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和分配名额 3 名以上的省产业（系统）工会，向省总工会各择优推荐 1 个符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条件的候选对象（深圳各 2 个）；分配名额 2 名以下的省产业（系统）工会择优推荐 1 个（名）符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或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条件的候选对象。

二、推荐条件

（一）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条件

1. 先进集体：在企业生产一线或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科技专项推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特别是在关键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创新创造方面作卓有建树的女职工集体，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为推荐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 60%。原则上在近年来获得市级（市级行业系统）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2. 先进个人：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直接从事生产、教育、文化、

卫生、体育和科研等一线工作，在国家、省市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主创新、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等某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特别是在关键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创新创造方面卓有建树的女职工，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原则上在近年来获得市级（市级行业系统）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推荐条件

推荐评选的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勇于创新、敢为人先，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以车间、班组（科室）等为评选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岗（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2.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直接从事生产、教育、科研、文化、

卫生和体育等一线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五一巾帼标兵（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存在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未建立工会组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未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含综合集体合同中未设女职工权益保护专章或附件、未建立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三、推荐程序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和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评选工作在基层严格审查基础上，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查和所在单位、省级、全国三级公示。

（一）申报。按照推荐条件申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和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推荐、工会女职工组织审查、工会审核同意，并征求同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按要求逐级审查上报。

（二）审查。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和省产业（系统）工会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

（三）评选。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对全部推荐对象进行评选，提出符合推荐条件的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建议名单，并择优提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候选对象和省工人先锋号、省五一劳动奖章候选对象建议名单，报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全国五一巾帼奖候选对象名单上报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工人先锋号、省五一劳动奖章候选对象纳入2023年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统筹安排，女职工部将配合经济工作部做好相关工作。

（四）初审。我省全国五一巾帼奖推荐名单经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并提交全国总工会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省总工会将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复审。全国总工会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候选对象，提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建议名单。

（六）公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全国总工会党组审议通过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四、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荐评选工作在省总工会党组领导下进行，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推荐单位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推荐评选工作的重大事项要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二）突出政治标准

推荐评选工作要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主线，突出政治标准、树立实绩导向、注重群众公认、彰显时代特色，切实把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组织肯定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选树出来，真正发挥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

（三）面向基层一线

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人选中，产业工人比例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0%，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

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

（四）严肃工作纪律

按照推荐评选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材料不实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做好材料报送

1.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登陆全国五一巾帼奖管理平台录入全国五一巾帼奖候选对象信息，请各推荐单位于 12 月 22 日前将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表(附件 4、附件 5，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填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推荐审批表(候选对象，附件 6、附件 7)和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2、附件 3)，以及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邮箱。有关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等民主推荐证明(职代会决议)、公示扫描件及公示现场照片、公示证明无异议报告、廉洁证明、荣誉奖项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通过邮箱报送推荐(审批)表 word 电子版时，请同时发送盖章、签字扫描 pdf 版本。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

2. 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表的主要事迹栏须如实填写、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精练(500 字内)。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推荐对象须在推荐审批上填报 2000-3000 字事

迹材料。所有表格统一用 A4 纸电脑打印（仿宋 4 号字，双面打印，按照需要先进事迹栏等可延长表格，纸质表格要装订），并逐级加盖公章。

3. 注意表述一致性。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件 8、附件 9），规范填报各项表格内容。特别是在所有表格和文字材料中出现先进女职工集体名称、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职务和所在单位名称的表述务必准确且一致（推荐情况汇总表也要一致），以及明确填写各级单位填表日期。

4. 推荐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另附工作照片（2-3 张，每张 3M 以上）、短视频（2 分钟内）等相关材料用于宣传用。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 EMS 邮寄至省总女职工部。

联系人：王芬、刘雪晴

联系电话：83871660、86153016

政务邮箱：szgh_wf@gd.gov.cn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候选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
3.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候
选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

4.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
5.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表
6.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审批表
7.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审批表
8. 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9. 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先进女职工集体	先进个人（名）
1	广州市总工会	4（非公 1）	6（新业态 1、农民工 1）
2	深圳市总工会	4（非公 1）	7（新业态 1、农民工 1）
3	珠海市总工会	2（非公 1）	3
4	汕头市总工会	2（非公 1）	3
5	佛山市总工会	4（非公 1）	5（农民工 1）
6	韶关市总工会	1	2（少数民族 1）
7	河源市总工会	1	2
8	梅州市总工会	1	2
9	惠州市总工会	3（非公 1）	3（农民工 1）
10	汕尾市总工会	1	2
11	东莞市总工会	4（非公 1）	4（农民工 1）
12	中山市总工会	2（非公 1）	3（农民工 1）
13	阳江市总工会	1	2
14	江门市总工会	2（非公 1）	2
15	湛江市总工会	2（非公 1）	3
16	茂名市总工会	1	3
17	肇庆市总工会	1	2
18	清远市总工会	1	2（少数民族 1）
19	潮州市总工会	1	2
20	揭阳市总工会	1	2
21	云浮市总工会	1	2

序号	单 位	先进女职工集体	先进个人
22	省海员工会	1	2
23	省教科文卫工会	2	4
24	省工业工会	1	3
25	省财贸工会	1	3
26	省交通工会(含省交通集团工会)	1	3
27	农垦工会	1	1
28	省林业工会	0	1
29	省地质工会	0	1
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	0	1
31	省直属机关工会	1	3
32	省监狱管理局工会	1	1
33	省戒毒管理局	1	1
34	广铁集团工会	1	3
35	省电信集团工会	1	2
36	省邮政集团工会	1	1
37	广东移动通信集团工会	1	1
38	广东联通工会	1	1
39	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2
40	省机场集团工会	1	2
41	省妇联	1	1
42	其 他	1	1
合 计		60	100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候选对象 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先进女职工集体名称 (全称)	岗位 职工 人数 (人)	岗位 女职工 人数、 比例	按填表说明范围 填写曾获荣誉称号、专业奖项	非公 企业 (是/否)	是否推荐全 国五一巾帼 标兵岗候选 对象

注：请按推荐对象重要程度顺序排列。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候选对象 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全称)	职务、职称 (岗位)	出生 年月 (岁)	按填表说明范围 填写曾获荣誉称 号、专业奖项	是否 农民工	是否推荐全国五一 巾帼标兵候选对象

注：请按推荐对象重要程度顺序排列。

附件 4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班组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制

单位名称			
车间、班组 (科室) 名称			
人 数		平均年龄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女职工比例		党员人数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称号	<p>(1.仅填写所获得的市级(市级行业系统)先进女职工集体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2. 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 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等信息。)</p>		

<p>主要事迹</p>	<p>(500字)</p>
-------------	---------------

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工会女职工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工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工会、省 级产业(系统) 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省总工会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5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班组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制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技术等级		行政级别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工会干部	是（）否（）
农民工	是（）否（）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是（）否（）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称号	（1.仅填写所获得的市级（市行业系统）先进女职工个人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2.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获奖时所在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简历					

<p>主 要 事 迹</p>	<p>(500 字)</p>
----------------------------	----------------

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女职工委 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工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工会、省 级产业(系 统)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省总工 会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6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班组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制

单位名称			
车间、班组 (科室) 名称			
人 数		平均年龄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女职工比例		党员人数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称号	<p>(1.仅填写所获得的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岗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2.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等信息。)</p>		

<p>主要事迹</p>	<p>(3000 字以内)</p>
-------------	-------------------

附件 7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制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技术等级		行政级别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工会干部	是 () 否 ()
农民工	是 () 否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是 () 否 ()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称号	(1.仅填写所获得的省级五一巾帼标兵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2.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获奖时所在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p>简 历</p>	
----------------	--

<p>主 要 事 迹</p>	<p>(3000 字以内)</p>
----------------------------	-------------------

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工会、 省级产业（系 统）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省级工会（各 全国产业工 会、中央和国 家机关工会 联合会）意见	年 月 日
全 国 总 工 会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8

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示例
平均年龄	填写标兵岗平均年龄，四舍五入取周岁	
单位类型	填写标兵岗所在单位的单位类型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控股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机关、其他	国有企业
单位性质	填写标兵岗所在单位的单位性质 包括：公有制、非公有制、其它	公有制
所属行业	填写标兵岗所在单位的所属行业 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它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填写标兵岗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要求填写手机号	张三， XXXXXXXXXX XXX
女职工比例	填写标兵岗中女职工占比，保留2位小数，填写百分号	80.00%， 须不低于 60%
党员人数	填写标兵岗党员人数，带单位：人	15人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填写曾经获得过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奖项的奖项层级，包括：县级及以下，地市级、省级、国家级、无	国家级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称号	具体填写标兵岗获得的奖励称号信息 (1. 仅填写所获得的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岗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2. 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等信息。同样，省女职工集体填写市级/市级产业系统以上荣誉奖项)	

附件 9

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示例
出生日期	填写标兵出生年月日	1985/1/3
政治面貌	填写标兵政治面貌 包括：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	中共党员
学历	填写标兵学历信息 包括：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	本科
照片	1 寸免冠证件照	
参加工作时间	填写标兵参加工作时间（年月日），如不知道具体日期，可填写到月份，默认为当月 1 日	2008/7/1
工作单位及职务	填写标兵工作单位详称及职务	
技术职称	填写标兵技术职称 包括：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无	副高级
技术等级	填写标兵技术等级 包括：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技技师，首席技师，其他，无	高级工
行政级别	填写标兵行政级别 包括：县处级、科级及以下，无	无

单位类型	填写标兵所在单位的单位类型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控股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机关、其他	国有企业
单位性质	填写标兵所在单位的单位性质 包括：公有制、非公有制、其它	公有制
所属行业	填写标兵所在单位的所属行业 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它	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人员类型	填写标兵属于哪类人员： 包括：产业工人、其他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	产业工人
工会干部	勾选，是、否	否
农民工	勾选，是、否	否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勾选，是、否	否
曾获得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层级奖项情况	填写曾经获得过劳动和技能竞赛最高奖项的奖项层级，包括：县级及以下，地市级、省级、国家级、无	国家级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称号	具体填写标兵获得的奖励称号信息 (1. 仅填写所获得的省级五一巾帼标兵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2. 每一条获奖情况都应包含：授奖单位、获奖称号、获奖时间、获奖时所在单位及职务等信息。同样，省女职工个人填写市级/市级产业系统以上荣誉奖项)	
简历	填写标兵的个人简历，不断档。	
主要事迹	填写标兵主要事迹（3000字以内）	